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认为株洲岱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岱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株洲岱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株洲岱勒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